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罚字（2025）DH5 号

德惠市筑建劳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220183MA17LRQ928

地址：德惠市岔路口镇三合村姚窝堡 8 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姚帅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 新建一座混凝土搅拌站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现场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且符合双人执法，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提供；

2. 2024 年 11 月 4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2 张、全国建设项目统一审批系统查询结果照片 1 张，证明 2024 年 11 月 4 日现场检查时，德惠市筑建劳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以及新建一座混凝土搅拌站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事实，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提供；

3. 2024 年 11 月 4 日调查询问笔录 2 份，证明德惠市筑建劳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以及新建一座混凝土搅拌站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事实，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提供；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 份，证明德惠市筑建劳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和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据由德惠市筑建劳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提供；

5. 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的事实，证据由德惠市筑建劳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提供；

6. 长春市规划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证明德惠市筑建劳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违法行为发生地处于一二类功能区外的农村地区归属三类功能区，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提供；

7. 德惠市筑建劳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吉财智评报字（2024）第 0202 号）复印件 1 份，证明德惠市筑建劳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购买的二手设备）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24.6 万元，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提供；

8. 2025 年 1 月 6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2 张，证明德惠市筑建劳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对物料堆进行苫盖、混凝土搅拌站已停止建设的事实，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 2025 年 1 月 6 日提供。

一、你（单位）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罚告字（2025）DH3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截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一、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四）大气污染防治 24.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的扬尘污染（1）所处区域，三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裁量等级选 1；（2）行为发生时间正常天气期间，裁量等级选 2；二、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1）环境违法次数 1 次，裁量等级选 1；（2）区域影响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选 1；三、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1）改正态度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裁量等级选 0；（2）补救措施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未扩大，裁量等级选 0；（3）经济承受度小型企业，裁量等级选-1；（4）地区差异，裁量等级选 1。罚款金额=法定处罚金额上限×（总个性基准数值/N+总共性基准数值/2+总修正基准数值/4）/10=10 万元×（3/2+2/2+0/4）/10=2.5 万元；

二、你（单位）新建一座混凝土搅拌站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罚告字（2025）DH3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截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企业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一、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1.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1）环评文件等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裁量等级选 1；（2）项目建设进程开工建设阶段，裁量等级选 2；二、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1）环境违法次数 1 次，裁量等级选 1；（2）区域影响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选 1；三、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1）改正态度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裁量等级选 0；（2）补救措施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未扩大，裁量等级选 0；（3）经济承受度小型企业，裁量等级选-1；（4）地区差异，裁量等级选 1。罚款金额=法定处罚金额上限×（总个性基准数值/N+总共性基准数值/2+总修正基准数值/4）/10=246000×5%×（3/2+2/2+0/4）/10=3075 元；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对你（单位）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2. 对你（单位）新建一座混凝土搅拌站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罚款人民币叁仟零柒拾伍元整；

合计，罚款人民币贰万捌仟零柒拾伍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至支持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7 日